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四／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謝佩霖女士

鍾德有先生

梁庭芳女士

張芷欣女士

麥穗榮先生

戴子欣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3 地政總署

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尹雋希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傑峰先生 工程師／14（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貫宇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討論第3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討論第4項議程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1 運輸署
張子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會議暫時由他代為主持。代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周俊亨先生，他接替莊港生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
- (2) 戴子欣女士，她接替李成輝先生出任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

2. 代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23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代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奧雅納”）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志強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工程師／14（新界西）李傑峰先生；以及
- (3) 奧雅納助理董事梁貫宇先生。

5. 土拓署總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一階段的最新進展，包括休息處及匯合中心的設計、有關海濤花園、汀九及麗海別墅路段的走線及未來主要工作。

(按：主席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土拓署準備就前期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黃偉傑議員、古揚邦議員及副主席）；
- (2) 前期工程的設計與早前的溝通相同，並欣悉該署向委員提供匯合中心路段及其洗手間的設計（黃偉傑議員）；
- (3) 希望該署在詳細設計匯合中心與 TW5 新建公園交匯處的路段時多加注意，以減少行人和單車使用者之間的衝突（黃偉傑議員）；
- (4) 樂見第一階段工程路段設計在過去半年的討論中取得很大進展，特別是該署已因應委員對海濤花園路段樹木的關注作出調整（黃偉傑議員）；
- (5) 認為有關方案可以接受，希望該署於刊憲後與居民溝通，進一步優化設計，並可同步開展前期工程和第一階段工程（黃偉傑議員）；
- (6) 詢問第一階段工程諮詢將包括的屋苑及諮詢的範圍（鄭捷彬議員）；
- (7) 前期工程中有數個路段的單車徑設於海邊與行人路之間，希望部門在詳細設計路段時提供足夠標示，以指示行人跨越單車徑到海邊（羅少傑議員）；
- (8) 希望匯合中心洗手間可更靠近麗城花園附近的大彎位，該處地方寬敞，可讓更多人用，亦較接近需要使用洗手間的人士（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
- (9) 希望可減少第一期工程中需要推單車的路段，以減少紛爭（羅少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 (10) 在其他地區的單車徑，經常出現警方與跑步人士、單車使用者及遛狗人士之間的紛爭（黃家華議員）；
- (11) 希望土拓署向委員介紹單車徑更後的路段，以便委員就單車徑作出更全面的考慮（黃家華議員）；
- (12) 詢問把單車置於雙層單車泊架上層的方法（黃家華議員）；
- (13) 希望土拓署可於區內的社區會堂進行大型諮詢，以了解當區居民的意見及讓受影響屋苑或其業主立案法團知悉單車徑工程的進度（黃家華議員）；
- (14) 支持開展單車徑工程，並希望委員可先就是否支持單車徑這大方向作討論，其後才討論工程細節（古揚邦議員）；
- (15) 如認為匯合中心洗手間未能應付需要，將來可在麗城花園附近多興建一個洗手間，無須認為洗手間屬單車徑專用（古揚邦議員）；

- (16) 建議先進行前期工程，而且為免浪費時間，不贊成再進行諮詢(古揚邦議員)；
- (17) 對單車徑有信心，以其在馬鞍山單車徑使用單車的經驗為例，留意到市民自律及禮讓，認為無需擔心人、車及遛狗人士爭相使用道路的情況(古揚邦議員)；
- (18) 認為在有充足資源及合理的密度下，如能妥善地增加洗手間是好事(副主席)；
- (19) 對匯合中心洗手間時至今日仍採用圓形設計感到奇怪，但既然洗手間的設計是來自比賽，因此並無意見(副主席)；
- (20) 樂見土拓署就委員會的意見優化第一階段工程油柑頭段路段，以盡量保留樹木，並希望部門在改動行車道時需維持青山公路的車速不變(副主席)；
- (21) 認為應繼續推展單車徑工程，如汀九路段因橋柱而令單車徑中斷並不理想，並詢問該路段會否設有默認共享單車徑等較為軟性的安排(副主席)；
- (22) 每逢假日，有不少車輛於麗海別墅路段的行人路違例停泊，擔心有關車輛將來會佔用單車徑，希望部門考慮以避車處取代行車道，以免單車徑中斷(副主席)；
- (23) 不反對前期工程，並建議土拓署可考慮推展前期工程(譚凱邦議員)；
- (24) 希望土拓署再與設計師商量，以確保匯合中心洗手間設計能融入周遭環境，並希望該署考慮於匯合中心洗手間上蓋安裝太陽能板，使其能自給自足所需的電力(譚凱邦議員)；
- (25) 對第一階段工程極有保留，建議土拓署收窄單車徑闊度，由於現時大部分路段的闊度為 3.5 米，因此不能支持工程(譚凱邦議員)；
- (26) 詢問海濤花園路段的改善方案(譚凱邦議員)；
- (27) 汀九路段有空間可供收窄單車徑，以便工程進行(譚凱邦議員)；
- (28) 反對推行前期工程，認為如區議會並未通過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或第一階段工程並未進入刊憲階段，前期工程便不宜動工，因能預期在管理上將出現問題(鄒秉恬議員)；
- (29) 詢問土拓署預期於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預計何時刊憲，並要求該署提供第一階段工程的討論時間表(鄒秉恬議員)；
- (30) 詢問單車練習場的面積，可同時容納於該處進行操練的單車數量，以及將來會否安排承辦商提供租用單車服務(鄒秉恬議員)；
- (31) 希望土拓署周詳考慮單車徑設計，例如應就單車使用者的習慣，考慮於青荃橋底休息站提供洗手間(鄒秉恬議員)；
- (32) 詢問該署如獲得前期工程撥款，可否在第一階段有定案後才推行前期工程(鄒秉恬議員)；
- (33) 贊成先推行前期工程，但有委員持相反意見，希望部門備悉(主席)；
- (34) 麗城花園居民殷切希望單車徑可盡快落成，希望部門可盡快諮詢並收集其他屋苑的意見，並盡快開展前期工程，細節如洗手間的設計可容後商討(主席)；

- (35) 同意匯合中心洗手間設於靠近麗城花園附近彎位的建議，因該路段較闊，帶來的影響較小，但對匯合中心洗手間的設計有保留，希望洗手間的設計可配合周遭環境，並詢問洗手間的設備為何（主席）；
- (36) 就第一階段工程中數個需要中斷單車徑的位置，希望土拓署再探討共享單車徑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彈性處理該處的闊度，以便將來管理（主席）；
- (37) 感謝該署就委員的意見調整海濤花園路段的設計，並詢問可保留多少樹木（主席）；以及
- (38) 詢問將來諮詢的方法及詳情（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九分退席。）

8.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前期工程，並希望於二零一八年第三或第四季動工；
- (2) 該署計劃於完成招標程序後盡快開展工程，因此不會等待第一階段工程有定案後才推展前期工程；
- (3) 匯合中心洗手間的設計概念來自一個設計比賽，而洗手間位置須設於刊憲的工地範圍內，因此要大幅改動洗手間的位置將有困難；
- (4) 洗手間的男廁有 5 個水廁廁格、5 個尿廁及 5 個洗手盆，女廁則有 10 個水廁廁格及 5 個洗手盆，而傷健人士廁所有 1 個水廁廁格及 1 個洗手盆；
- (5) 該署會研究於洗手間安裝太陽能板及太陽能板供電量是否可滿足洗手間的電力需求，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研究結果；
- (6) 該署會根據運輸署的設計於前期工程中的過路處設置適當標示，以提醒單車使用者於行人過路處減速，而過路處亦會設於指定位置，方便行人橫過單車徑；
- (7) 就第一階段工程，該署希望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刊憲，該署亦可按區議會的要求在刊憲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8) 與早前的方案比較，海濤花園路段現時方案可保留更多樹木，但詳細數目需經樹木測量後才能確定；
- (9) 該署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運輸署商討共享單車徑的可行性，但運輸署表示不接受共享單車徑的建議，而康文署則暫時不會在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內推行共享單車徑試驗計劃；
- (10) 就青荃橋底休息站提供洗手間的建議，據署方了解，荃灣海濱公園設有洗手間；
- (11) 單車練習場的面積大約為 814 平方米，但需再研究可容納的單車數目；以及
- (12) 該署通常會諮詢刊憲路段附近的屋苑，包括深井段的屋苑，而現階段未必會包括青龍頭的屋苑，但如委員會希望諮詢如豪景花園等位於青龍頭的屋苑，該署亦樂於配合。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前期工程所涉的單車徑較短，但亦如第一階段工程般有需要推單車的路段，發生爭拗的機會較第一階段工程更高（鄒秉恬議員）；
- (2) 希望土拓署考慮匯合中心及青荃橋旁休息處的單車停泊位數目及單車使用者的習慣，增設洗手間（鄒秉恬議員）；
- (3) 詢問單車練習場可容納的單車數目以及將來是否會安排承辦商提供租用單車服務（鄒秉恬議員）；
- (4) 希望以共享單車徑的形式處理汀九路段中單車徑需要中斷的 100 米路段，使單車使用者在該路段使用單車時不會違反法例，有利單車徑運作順暢（黃偉傑議員）；
- (5) 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是否有資源可供興建另一個洗手間，因此希望匯合中心洗手間盡可能貼近麗城花園方向，並建議土拓署可於會議後與委員再商討洗手間的安排（黃偉傑議員）；
- (6) 希望單車徑工程可於本屆區議會開展（黃偉傑議員）；
- (7) 希望土拓署在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把匯合中心洗手間向西移，如有困難，可考慮把洗手間設於樹木與單車練習場中間（羅少傑議員）；
- (8) 認為要求警方於汀九路段中單車徑中斷的路段不執法並不可行，希望盡可能避免單車徑中斷，以免為地區執法人員添加問題，及使區議會在有衝突時成為磨心（羅少傑議員）；以及
- (9) 樂見第一階段工程設計較早前取得較大突破，希望土拓署繼續努力，以免單車徑欠缺第一階段工程路段（羅少傑議員）。

10.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與相關委員到青荃橋底進行實地考察，並加以講解；
- (2) 將來如有需要及獲康文署同意後可考慮加建租用單車攤位，並會於會議後聯絡相關的委員，希望在刊憲範圍內盡量把洗手間向西移，以得出令委員滿意的方案；以及
- (3) 該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汀九路段中單車徑中斷路段的意見，以供考慮，該署會盡力研究其他更佳方案。

11.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土拓署的匯報，並欣悉部門每次向委員會匯報進度時均有改進，希望該署就匯合中心洗手間的設計提供更多選擇，以讓委員考慮其是否配合周遭環境。此外，她詢問委員是否去信運輸署以了解該署否決共享單車徑建議的原因。

12. 羅少傑議員建議先由土拓署總工程師研究其他更佳方案，然後才決定是否去信運輸署查詢。

13. 主席表示，稍後會再研究是否去信運輸署查詢，希望土拓署向相關部門了解是否可參考現正推行共享單車徑試驗計劃的地區的情況，並考慮在荃灣區推行共享單車徑試驗計劃。

(B)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33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4.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5.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表示，該處與運房局的意見一致。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1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從自行購買的航空照片中可見，二零一七年在碼頭位置的浮泡數目較一九九七年的更多，為此詢問部門可否提供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及汀九附近浮泡的航空照片，以了解海邊近二十年來的變化（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汀九附近的浮泡的用途為何，擔心停泊船隻的油污及廢物等會影響附近海灘（羅少傑議員）；
- (3) 日前仍接獲市民投訴停泊處發出噪音問題，對停泊處造成各種問題而令現有及日後入伙的居民受影響表示擔憂（主席）；以及
- (4) 要求部門提供航空照片（主席）。

17.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該處沒有備存航空照片。

18.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謝佩霖女士（下稱“城市規劃師”）表示，委員可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索取航空照片一事。

19.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3 梁庭芳女士（下稱“地政主任”）表示，委員隨時可按需要到該署的測繪處購買相關的航空照片。

20. 主席希望海事處留意並處理停泊處發出噪音等問題。

IV 第3項議程：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
(沿海第16/17-18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司徒維敦先生（下稱“工程師”）。此外，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2. 副主席介紹文件。

23.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用於臨時淡水沖廁的水一般來自食水供水喉；
- (2) 部分沿海地區的屋苑地契中已列明該署不會向屋苑提供沖廁海水或沖廁用食水；
- (3) 該署不時研究及檢討未有提供沖廁海水的地區，最近一次的成本效益研究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該署將於二零一八年再進行檢討；
- (4) 把淡水沖廁改為使用海水沖廁的可行方案包括興建新的海水供應系統或伸展荃灣海水供應系統；以及
- (5) 該署會進行整體研究，並不排除會在合適時為該些地區提供海水供應系統或把部分私人屋苑改以海水沖廁，但在未有定案前，該署暫時未有相關的工程項目。

2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大致支持討論文件的方向，並認為水務署可考慮及研究文件的可行性，因深井一帶有相當多屋苑（譚凱邦議員）；
- (2) 詢問水務署如何抽取海水作沖廁之用以及整體或荃灣區家庭用戶中使用淡水沖廁的數目為何（譚凱邦議員）；
- (3) 為達致更佳成本效益，建議水務署在進行檢討時可考慮為整個範圍內更多地區提供沖廁海水，如馬灣及青衣（譚凱邦議員）；
- (4) 認為此議題值得討論，因淡水沖廁涉及使用食水，而食水珍貴及處理成本昂貴（羅少傑議員）；
- (5) 如水務署將來為有關屋苑提供沖廁海水，由於涉及整座大廈的資源問題，該些屋苑的地契是否需予更改（羅少傑議員）；
- (6) 如使用海水沖廁，由於海水的鹽分會影響機器及喉管，有關喉管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可能會較使用淡水沖廁為高（陳崇業議員）；以及
- (7) 關注該署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成本（陳崇業議員）。

25.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海水沖廁用戶的資料；
- (2) 在研究成本效益方面，該署會按區域作整體考慮，包括有關區域是否符合海水水質等基本條件；
- (3) 區域未有海水沖廁的原因眾多，例如有區居民不願改變使用淡水沖廁，亦有區域因基建設施所限而未有沖廁海水喉管接駁至該區。如合乎成本效益，該署會考慮為未有沖廁海水的地區供應沖廁海水；
- (4) 該署並不清楚賣地條款是否需予更改；
- (5) 海水的腐蝕性較高，有關配套維修的成本亦較高，因此需要研究有關成本效益；
- (6) 基於電費高昂，以往海水化淡的成本非常高。雖然現今的電費及運作成本相對較低，但仍較淡水為高。在開拓新的水資源「策略」下，香港應開發先進的海水化淡技術；以及
- (7) 該署會採用篩網篩走海水中的大型垃圾，然後為海水進行適當消毒，以確保水質符合沖廁標準。

26.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表示，由於每份地契所訂明的條款都不相同，因此有否違反地契條款需審視個別地契的相關條款。如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屋苑加入沖廁水供應可能會違反相關的地契條款，有關屋苑業主可在需要時向分區地政處申請修改相關的地契條款。

2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項議題，並請水務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二零一三年成本效益研究的結果及相關考慮因素，並更詳細介紹荃灣區海水抽取系統，例如抽水的地點及供應量，以及能否應付未來的新人口（副主席）；
- (2) 希望水務署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或解釋荃灣區內沖廁海水的供應或抽取情況，以便部門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沖廁海水供應涉及較昂貴的喉管，希望水務署可闡述有關的考慮因素（譚凱邦議員）。

28. 水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會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29.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與荃灣的長遠發展及規劃有關，而由於部門有不少資料需要後補及委員亦對此議題很感興趣，因此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並請水務署代表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進一步解釋有關詳情及提供補充資料。

V 第4項議程：關於荃灣碼頭的現況及未來發展

(沿海第 17/17-18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張子洋先生（下稱“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以及
- (2)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袁妙珍小姐（下稱“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此外，規劃署、建築署及土拓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1.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3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根據《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荃灣西站五區外有兩幅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該署對改善碼頭設施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日後提出的改善方案提供規劃意見。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回應如下：

- (1) 現時在港鐵荃灣西站外設有兩個公眾碼頭或登岸台階，來往珀麗灣的渡輪現時使用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公眾碼頭，而青馬大橋封閉應變計劃則會使用荃灣登岸台階；
- (2) 如連接大嶼山的陸上交通出現問題，該署可根據與營辦商簽訂的合約，要求營辦商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緊急渡輪接載市民往返大嶼山；
- (3) 荃灣公眾碼頭內部分範圍屬往來荃灣及珀麗灣的航線專用，為配合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船隊的需要，珀客已於公眾碼頭設置浮躉、座椅、風扇及乘客資訊版等，以方便乘客使用，而碼頭對面亦設有公廁，可見公眾碼頭附近的基本設施齊全；以及
- (4) 公眾碼頭照明燈的電費由政府負責，而荃灣船隻的船躉及珀客其他輔助設施的費用則由珀客負責。以往，珀客自行使用發電機為浮躉及其他設施提供電力，而該署為減低珀客的營運成本，早前已透過土拓署及機電工程署的協助，改裝公眾碼頭的電力系統，使珀客於今年初在公眾碼頭有其獨立的電錶，並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珀客的浮躉及其他輔助設施提供電力。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回應如下：

- (1) 除供往來荃灣及珀麗灣航線專用的範圍外，荃灣公眾碼頭其餘範圍亦可供其他船隻使用；
- (2) 該署曾於九月五日及十七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八時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其他船隻只在九月五日使用碼頭，而其餘時間則只有珀麗灣的船隻使用碼頭，這顯示公眾碼頭可滿足公眾人士使用碼頭的需要；

- (3) 公眾碼頭附近亦設有荃灣的登岸台階可供公眾人士使用；
- (4) 公眾碼頭的使用率難以支持重建碼頭；以及
- (5) 根據土拓署的資料顯示，碼頭只可供長達 35 米及排水量達 380 噸的船隻使用，而碼頭目前的結構良好。

35.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該處管理海上交通安全，而根據過往紀錄，荃灣碼頭的使用情況安全，因此並沒有補充。

3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何謂登岸台階以及部門如何釐定碼頭的設計標準（副主席）；
- (2) 登岸台階如何容納於緊急情況下由部門所租用的大型船隻（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希望部門就即將搬入的萬多名居民作具前瞻性的考慮（譚凱邦議員）。

37.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進一步提供登岸台階的詳情，並清楚表示荃灣碼頭是否仍然屬青馬大橋封閉應變計劃中的一部分。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退席。）

3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回應如下：

- (1) 一般而言，碼頭是指從岸邊伸展出海中的設施，而登岸台階是依海堤/岸邊而建成的台階，並沒有向海伸展的設施；以及
- (2) 由於興建碼頭或建造登岸台階所需技術要求和考慮涉及海事工程並不是運輸署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因此運輸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可提供。

3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回應如下：

- (1) 因應青嶼幹線封閉而訂定的交通應變計劃仍然適用。在該應變計劃下，荃灣的登岸台階只是其中一個上船地點，而該署在其他地區亦有上船地點；
- (2) 如有需要啟動青嶼幹線應變計劃，該署會要求營辦商安排適合在各個碼頭使用的船隻；
- (3) 為提供上述的緊急渡輪服務，該署已定期與營辦商安排船隻進行實地視察及演習，以確保所安排的船隻安全，並可在相關碼頭停泊，而最近一次演習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進行；
- (4) 該署曾於今年五月舉行的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就即將入伙的居民的需作出回應。該署明白各位委員的關注，並會密切監察荃灣西的發展；

- (5) 該署明白西鐵線將會是最為便利的交通工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列車的車卡數目已陸續由七卡改裝成八卡，以增加列車的載客量，並預計全部列車完成改裝及測試的過程需時約 30 個月。改裝工程完成後，西鐵線整體載客能力可提升約 14%；
- (6) 該署已就區域未來增加的人口與巴士公司進行檢討，以商討是否需要檢視當區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
- (7) 該署在過去三年並未收到任何承辦商有意營運往來荃灣西至其他地方的航道，如接獲申請，該署會仔細研究其可行性，並與相關部門積極考慮。

40.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公眾登岸梯級設於全港不同地方，目的是讓乘客從船隻安全登岸或從岸上乘搭船隻；
- (2) 根據現行法例，超過 35 米長的船隻不得於政府建設的碼頭或登岸梯級停泊，而總長度不超過 35 米的船隻，其最大噸位約為 380 噸；
- (3) 船隻於登岸梯級停泊時需因應船隻的長度停泊。如船隻過長，停泊時可能會令登岸梯級損壞，而碼頭的設施較登岸梯級複雜，會設有扶手跳板的登岸設施，並由運輸署管理及土拓署負責維修保養，例如中環的渡輪碼頭，而九龍公眾碼頭則屬公眾登岸梯級；
- (4) 東涌設有可供緊急渡輪靠泊的“新發展碼頭”，以及一個可供渡輪使用的碼頭，有關航線途經屯門、沙螺灣、東涌及大澳；以及
- (5) 運輸署與營辦商簽訂的合約中訂明，如鐵路等出現故障而未能接載市民往來大嶼山，營辦商將會提供契約服務的船隻於短時間內接載市民前往東涌上岸，而九龍公眾碼頭亦會提供緊急渡輪服務。

41.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2. 主席報告，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希望委員屆時踴躍出席及邀請居民欣賞音樂會。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3.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有關的主要活動將於二月九日至十一日進行，即星期五至日，請委員密切留意。

VII 第6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8/17-18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9/17-18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20/17-18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